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北方昆曲剧院

乙方： 北京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《 道路运输合同 (国内) 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达成以下协议：

根据甲方演出安排，将原合同托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，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据实结算运输费，乙方为甲方据实开具运输费合规发票。

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七份，甲持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5 年 11 月 17 日